

普通股股票代碼：5 4 8 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6 樓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五九一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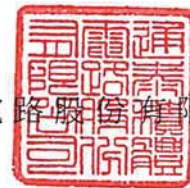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次	附註編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六~二十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十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十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十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二十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十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51	三十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永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517 仟元及 38,32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5%及 6.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297 仟元及 148,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51%及 38.5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秀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銘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670	28	\$ 199,698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925	1	1,6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9,313	12	72,253	12
130x	存貨	87,149	15	65,171	11
1410	預付款項	557	—	5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624	17	100,90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238	73	440,247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313	17	103,26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002	8	47,418	8
1780	無形資產	334	—	6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32	1	5,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8	1	5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349	27	157,322	26
1xxx	資產總計	\$ 588,587	100	\$ 597,56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58,947	10	\$ 39,9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22,224	4	27,2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1,807	-	5,3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743	-	4,0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721	14	76,563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4,199	1	2,7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4,606	1	4,9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六	27,735	4	27,11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40	6	34,813	6
2xxx	負債總計		120,261	20	111,376	19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221,345	38	221,345	3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21,664	4	30,51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499	19	110,41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275	19	124,138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6,994	38	234,549	3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1,677)	-	(219)	-
3xxx	權益總額		468,326	80	486,19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587	100	\$ 597,569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402,130	100	\$ 388,54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77)	—	(1,210)	—
4190	減：銷貨折讓		(534)	—	(1,518)	—
4618	設計收入		1,983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3,402	100	385,81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79,977	69	249,137	64
5900	營業毛利		123,425	31	136,681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481	9	36,056	10
6200	管理費用		20,340	5	23,6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45	7	27,741	7
	營業費用合計		82,566	21	87,476	23
6900	營業淨利		40,859	10	49,20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5	—	1,379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一	2,227	1	2,16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70	—	1,263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8,131)	(2)	(3,215)	(1)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5)	(1)	1,582	—
7900	稅前淨利		36,424	9	50,7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	7,169	2	9,907	3
8200	本期淨利		\$ 29,255	7	\$ 40,880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六	(1,918)	—	49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註二十	523	—	(84)	—
			(1,395)	—	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七	(1,458)	—	(1,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53)	—	(6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02	7	\$ 40,230	10
	每股盈餘	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8		\$ 1.81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6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6,424	\$ 50,787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11	(96)
折舊費用	1,985	2,262
攤銷費用	695	477
利息收入	(1,105)	(1,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257)	(782)
應收帳款	2,307	(3,153)
存貨	(21,978)	(13,667)
預付款項	3	(47)
其他流動資產	(1,720)	(1,077)
應付帳款	19,018	4,878
其他應付款	(5,056)	3,854
其他流動負債	(3,296)	3,7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6)	(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35	45,400
收取之利息	1,108	1,399
支付所得稅	(10,181)	(6,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62	39,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	(4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9)	(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	(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355)	831
發放現金股利	(44,269)	(37,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24)	(36,798)
匯率影響數	(1,542)	(1,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7,028)	1,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98	198,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70	\$ 199,698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奉頒經濟部公司執照核准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 221,345 仟元，分為 22,1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二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一〇七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初步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慮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產品買賣	香港	100%	100%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塞舌爾	100%	100%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深圳	100%	100%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重要子公司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四)外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通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持有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本票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種類為應付款。

應付款（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其折舊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

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及壞帳構成之影響。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36	\$ 1,03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2,373	121,375
支票存款	106	121
約當現金		
原始存期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	15,000
國際票券	—	19,999
中華票券	39,955	42,167
合 計	\$ 162,670	\$ 199,698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皆為85,65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930	\$ 1,673
減：備抵呆帳	(5)	(15)
淨 額	\$ 6,925	\$ 1,658
應收帳款	\$ 73,947	\$ 76,254
減：備抵呆帳	(4,634)	(4,001)
淨 額	\$ 69,313	\$ 72,253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8,222	\$ 69,639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180 天內	1,091	2,614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 69,313	\$ 72,253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 4,016	\$ 4,151
加：提列呆帳費用	711	194
減：實際沖銷呆帳	—	(290)
外幣換算調整數	(88)	(39)
期末餘額	\$ 4,639	\$ 4,016

經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 4,446	\$ 3,558
逾期 180 天內	193	458
逾期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 4,639	\$ 4,016

八、存貨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9,483	\$ 14,236
半成品	1,846	2,284
在製品	29,848	22,718
原料	35,972	25,933
淨額	<u>\$ 87,149</u>	<u>\$ 65,171</u>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211 仟元及(1,130)仟元。

九、其他資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 85,650	\$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513	12,507
應收收益	29	32
應收退稅款	1,784	940
存出保證金	2,284	550
其他	3,132	1,778
合計	<u>\$ 105,392</u>	<u>\$ 101,457</u>
流動	\$ 102,624	\$ 100,907
非流動	2,768	550
	<u>\$ 105,392</u>	<u>\$ 101,457</u>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業已提供進貨廠商做為進貨之擔保，請參見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69,836	\$ 69,836
房屋及建築	30,155	31,093
機器設備	156	437
水電設備	372	481
試驗設備	54	146
辦公設備	660	182
租賃改良	—	10
預付設備款	1,080	1,080
合 計	\$ 102,313	\$ 103,265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3,824	\$ 1,133	\$ 171	\$ 1,080	\$ 139,708
增 添	—	—	—	—	—	625	—	—	625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2)	(1)	(48)	(14)	—	(65)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3	\$ 3,823	\$ 1,710	\$ 157	\$ 1,080	\$ 140,26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六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6,616	\$ 14,563	\$ 474	\$ 3,678	\$ 951	\$ 161	\$ —	\$ 36,443
折舊費用	—	938	281	109	91	140	10	—	1,569
處 分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2)	—	(41)	(14)	—	(57)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7,554	\$ 14,844	\$ 581	\$ 3,769	\$ 1,050	\$ 157	\$ —	\$ 37,955

成 本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4,055	\$ 1,193	\$ 202	\$ 720	\$ 139,670
增 添	—	—	—	—	—	113	—	360	473
處 分	—	—	—	—	(223)	(141)	(27)	—	(391)
淨兌換差額	—	—	—	—	(8)	(32)	(4)	—	(44)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36	\$ 47,709	\$ 15,000	\$ 955	\$ 3,824	\$ 1,133	\$ 171	\$ 1,080	\$ 139,708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試驗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一〇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 —	\$ 15,672	\$ 14,020	\$ 366	\$ 3,779	\$ 1,027	\$ 155	\$ —	\$ 35,019
折舊費用	—	944	543	108	126	89	35	—	1,845
處 分	—	—	—	—	(223)	(140)	(26)	—	(389)
淨兌換差額	—	—	—	—	(4)	(25)	(3)	—	(32)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6,616	\$ 14,563	\$ 474	\$ 3,678	\$ 951	\$ 161	\$ —	\$ 36,44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水電設備	5 ~ 8 年
試驗設備	3 ~ 6 年
辦公設備	1.5 ~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33,419	\$ 33,419
房屋及建築	13,583	13,999
合 計	\$ 47,002	\$ 47,418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576
折舊費用	—	416
處 分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99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增 添	—	—
處 分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419	\$ 22,575

累積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8,159
折舊費用	—	417
處 分	—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8,576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783	\$ 2,74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56	\$ 57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0~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05,510 仟元及 103,320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00%~3.94% 及 1.02%~4.36%。

十二、無形資產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34	\$ 643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9
攤銷費用		309
處 分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78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12
增 添		—
處 分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12
累積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2
攤銷費用		477
處 分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69

用以計算電腦軟體成本攤銷費用之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三、應付帳款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營業而發生	\$ 58,947	\$ 39,929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2,374	\$ 12,050
應付員工酬勞	4,800	6,630
應付董監酬勞	1,600	2,210
其 他	3,450	6,390
合 計	\$ 22,224	\$ 27,280

十五、其他負債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283	\$ 3,513
存入保證金	4,606	4,961
其 他	460	526
合 計	\$ 5,349	\$ 9,000
流 動	\$ 743	\$ 4,039
非 流 動	4,606	4,961
	\$ 5,349	\$ 9,000

十六、退休福利成本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20 仟元及 2,47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33%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管理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1.15%	1.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個體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156
淨利息成本	395	372
認列損益	395	528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10	143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80)	34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188	(9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利益)	1,918	(494)
合 計	\$ 2,312	\$ 34

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成本	\$ 65	\$ 85
推銷費用	107	145
管理費用	86	122
研發費用	137	176
合 計	\$ 395	\$ 528

於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益(1,395)仟元及 410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66	\$ 48,4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231)	(21,3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735	\$ 27,11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439	\$ 49,289
當期服務成本	—	156
利息成本	719	665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	(1,03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380)	341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188	(97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66	\$ 48,4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326	\$ 21,254
利息收入	325	293
再衡量數		
計畫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110)	(143)
雇主提撥數	1,690	956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	—	(1,034)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231	\$ 21,32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示如下：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31	\$ 21,32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3,089)
減少 0.5%	\$	3,351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5%	\$	3,230
減少 0.5%	\$	(3,0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00	\$ 1,5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3 年	13.42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數 (仟股)	81,000	81,000
額定股本	\$ 810,000	\$ 81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 (仟股)	22,135	22,135
已發行股本	\$ 221,345	\$ 221,34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其他保留新台幣 24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資本公積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664	\$ 30,518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其他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五)保留盈餘

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現金股利	\$ 35,415	\$ 26,562	\$ 1.6	\$ 1.2
資本公積	8,854	11,067	0.4	0.5

本公司預計於一〇七年五月董事會擬議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有關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六)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	(219)	\$	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58)		(1,060)
期末餘額	\$	(1,677)	\$	(21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股利政策

基於產業景氣持續成長，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因此考量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乃採剩餘股利政策，即依據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保留盈餘融通資金需求後，如有剩餘之盈餘再考量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一)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予數量	權利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2.03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31%	0.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1.10	1,100 單位	7 年	2~4 年之服務	0.31%	0.52%

(二)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之詳細資訊如下：

	一〇六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21.5
本期給予認股權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0	19.85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 單位每單位可認普通股 1,000 股。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發行之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單位	認股價格(元)	認股起迄日
105 年 2 月 3 日	1,100	17.9	107/02/03~112/02/02
105 年 11 月 10 日	1,100	21.8	107/11/10~112/11/09

十九、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9	\$	1,845
投資性不動產		416		417
無形資產		309		4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		—
合 計	\$	2,680	\$	2,73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	\$	1,035
營業費用		1,215		1,227
合 計	\$	1,985	\$	2,26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	\$	149
營業費用		602		328
合 計	\$	695	\$	477

(二)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薪資費用	\$	64,208	\$	65,371
勞健保費用		5,465		5,155
退休金費用		3,230		3,298
合 計	\$	72,903	\$	73,82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42	\$	10,195
營業費用		62,661		63,629
合計	\$	72,903	\$	73,824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73 人及 69 人。
2.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議案，並於章程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一〇六年六月及一〇五年六月股東會決議派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差異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630	\$ 2,210	\$ 5,500	\$ 1,97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630	2,210	5,970	1,990
估計變動差異	\$ —	\$ —	\$ (470)	\$ (20)

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4,800 仟元及 6,630 仟元；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分別為 1,600 仟元及 2,210 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4. 以上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成數分別為 10%~15%及 5%，為基礎估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6,515	\$	9,337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57		36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97		421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數		—		113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169	\$	9,90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有關	\$ (523)	\$ 84

於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807	\$ 5,315

(四)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50	\$ 190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15	1,8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1	643
備抵呆帳超限	486	311
遞延研究設備	807	817
存貨跌價損失	1,010	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4	7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9	—
合 計	\$ 6,932	\$ 5,446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190)	\$ (2,3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0)
其他	(9)	(9)
合計	<u>\$ (4,199)</u>	<u>\$ (2,739)</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190	\$ (140)	\$ 50
退休金未提撥數	1,848	67	1,9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3	238	881
備抵呆帳超限	311	175	486
遞延研究設備	817	(10)	807
存貨跌價損失	846	164	1,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	523	1,3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9	469
合計	<u>\$ 5,446</u>	<u>\$ 1,486</u>	<u>\$ 6,9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390)	\$ (1,800)	\$ (4,1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0)	340	—
其他	(9)	—	(9)
合計	<u>\$ (2,739)</u>	<u>\$ (1,460)</u>	<u>\$ (4,199)</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未休假獎金	\$ 153	\$ 37	\$ 190
退休金未提撥數	1,921	(73)	1,8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9	494	643
備抵呆帳超限	421	(110)	311
遞延研究設備	940	(123)	817
存貨跌價損失	1,042	(196)	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1	—	791
合計	<u>\$ 5,417</u>	<u>\$ 29</u>	<u>\$ 5,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867)	\$ (523)	\$ (2,3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2)	82	(340)
其他	—	(9)	(9)
合計	\$ (2,289)	\$ (450)	\$ (2,739)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679	\$ 7,339
2.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者	\$ 62,807	\$ 62,807
未分配盈餘屬於八十七至九十八年度	11,561	11,561
未分配盈餘屬於九十九年度以後者	37,907	49,770
合計	\$ 112,275	\$ 124,138
	一〇六年（預計）	一〇五年（實際）
3. 盈餘分派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7%

註：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六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9,255	22,135	\$ 1.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6	
員工認股權	—	5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9,255	22,829	\$ 1.2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五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880	22,135	\$ 1.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3	
員工認股權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880	22,606	\$ 1.8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確保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

二十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670	\$ 162,670	\$ 199,698	\$ 199,698
應收票據淨額	6,925	6,925	1,658	1,658
應收帳款淨額	69,313	69,313	72,253	72,253
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 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質押之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513	12,513	12,507	12,507
應收收益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9	29	32	32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4	2,284	550	550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付帳款	\$ 58,947	\$ 58,947	\$ 39,929	\$ 39,929
其他應付款	22,224	22,224	27,280	27,280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6	4,606	4,961	4,961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原始存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應收收益、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71	29.785	\$ 40,828	654	32.255	\$ 21,101
港幣	23,981	3.811	91,390	28,839	4.159	119,942
人民幣	13,777	4.567	62,918	9,652	4.620	44,5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6	29.785	\$ 5,545	227	32.255	\$ 7,314
港幣	1,933	3.811	7,367	2,213	4.159	9,202
人民幣	1,806	4.567	8,248	717	4.620	3,31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740 仟元及 1,658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利率風險：不適用。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經檢視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參見附註七。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因供需失衡，導致產品價格及需求大幅下降，致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能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約定於一年內還款之流動金融負債外，其餘為一年以上還款之非流動金融負債，約定還款期間分析：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8,947	\$ —
其他應付款	22,224	—
	<u>\$ 81,171</u>	<u>\$ —</u>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9,929	\$ —
其他應付款	27,280	—
	<u>\$ 67,209</u>	<u>\$ —</u>

二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通泰公司與其子公司（係通泰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53	\$	9,78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9		320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u>	<u>10,112</u>	<u>\$</u>	<u>10,102</u>

二十六、質押之資產

項 目	一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 途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單	\$ 12,513	\$ 12,507	廠商 進貨擔保

二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前任董事長蕭生武先生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自訴狀，控告本公司以及陳永修董事長侵害其「單迴路多段式觸摸控制器應用電子電路設計圖形」之著作權，依法進入法律程序，已委請律師研究，並將依法向法院提出答辯。本公司尚無法預知上述訟案之訴訟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二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本公司	子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附表三。

(2)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參見附註三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見附表四。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三十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銷售部門	\$ 403,402	\$ 385,818	\$ 367,921	\$ 349,762
研究部門	—	—	(26,745)	(27,741)
生產製造部門	—	—	(279,977)	(249,137)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403,402	\$ 385,818	61,199	72,884
利息收入			1,105	1,379
租金收入—淨額			2,227	2,164
其他收入—其他			370	1,263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8,131)	(3,215)
利息費用			(6)	(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管理成本及董監酬勞			(20,340)	(23,67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36,424	\$ 50,787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雜項收支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百分比(%)
香港商聖泰貿易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43,085	35%	60 天	—	—	\$ 13,887	18%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 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99,471	25%	60 天	—	—	\$ 44,567	58%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 通泰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通泰積體電路(股)公司	通泰鴻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百分之百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 44,567	2.93	\$ —	—	\$ 22,793	\$ 2,376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能力之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比率 %	帳面金額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香港商聖泰 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積體電路 產品買賣	\$ 2,703 (HKD600)	\$ 2,703 (HKD600)	600,000	100	\$ 16,688	\$ 1,788	\$ 1,788	—
通泰積體電路 (股)公司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塞舌爾	投資控 股業務	\$ 10,309 (USD350)	\$ 10,309 (USD350)	350,000	100	\$ 15,597 (USD524)	\$ 5,105 (USD 168)	\$ 5,105 (USD 168)	—
TTSHINE TRADING LIMITED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 10,247 (USD350)	—	100	\$ 15,593 (USD524)	\$ 5,105 (USD 168)	\$ 5,105 (USD 168)	—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通泰鴻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	\$ 10,247 (USD350)	註 1	\$ 10,247 (USD350)	\$ -	\$ -	\$ 10,247 (USD350)	100%	\$ 5,105 (USD 168)	\$ 15,593 (USD524)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60%)
\$ 10,247 (USD350) (註 3)	\$ 10,247 (USD350)	\$ 280,99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用本期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母公司實際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通泰積體電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聖泰貿 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3,085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35%
				應收帳款	\$ 13,887	與一般客戶之交易 相當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